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吳孟真
04 陳虹邑
05 郭培君
06 曾家瑩
07 侯怡如
08 洪育萱
09 涂少懷
10 楊又潔
11 陳淑貞

12 上列九人之

13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

14 相 對 人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20 6,857元。

21 理 由

22 一、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
23 協調，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上情有原告提出
24 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是本件核有民事
25 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又查，原告於提起
26 本訴之前，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因此，本件依照勞動
27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
28 合先敘明。

29 二、次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原告起
30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
31 預告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等，合計新臺幣（下同）

01 1,625,838元。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5,838
0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
03 20,571元。惟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
04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
05 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於經扣除暫免徵
06 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857
07 元【計算式：20,571元－（20,571元×2/3）＝6,857元】。
08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0 6,857元。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另按，主觀之訴之合併，如果各原告一起起訴，縱為普通之
12 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
13 規定，因此，原告可以一起繳交裁判費。另依照民事訴訟法
14 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所繳交之費用的比例
15 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
16 不利之情形。因此，本件原告方面雖然請本院分別裁定每位
17 原告各自應繳之裁判費，惟因本件如果被告方面敗訴，必須
18 由被告方面來負擔本件之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而原告
19 既然在本件一起共同起訴，則本件即已經類似係以一訴主張
20 數項標的，因此，本件應該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1 第1項規定，將價額合併計算之。綜據上述，本院認為本件
22 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較為適當，就裁判費的負擔而言
23 ，對於被告也較為公平，附此敘明。

24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